**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613章）**

**氣體裝置\*符合規定證明書／完工證明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舍名稱： |  | 牌照處檔號： |  |
| 院舍地址： | 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甲) | 茲證明關於在上述處所的：－ |
|  | \* (i) | 氣體裝置\* 安裝／改裝工程經已完成，而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： |
|  | \* (ii) | 所有氣體裝置（包括氣體用具），已按照下列規例和守則進行\*檢查／維修，亦已符合下列規例和守則的規定投入運作： |
|  |  | \* (a) 《氣體安全（氣體供應）規例》（第51章附屬法例B） |
|  |  | \* (b) 《氣體安全（裝置及使用）規例》（第51章附屬法例C） |
|  |  | \* (c) 住宅式氣體熱水爐裝置規定（熱負荷在70千瓦以內者）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三） |
|  |  | \* (d) 適用於煤氣供應 食肆及食物製備場所內作供應飲食用途的煤氣裝置規定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守則之二十一） |
|  |  | \*(e) 適用於石油氣供應 [\*中央管道式／石油氣瓶室]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六） |
|  |  | \*(f) 氣體用具機動排氣系統的裝置規定（熱負荷在70千瓦以內者） （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二） |
|  |  | \*(g) 以煤氣／石油氣作為燃料的商業樓宇內的燃氣乾衣機 〔氣體標準事務處工作守則：氣體應用指南之十三（第一／第二單元）〕 |
|  |  | \*(h) 其他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乙) | 裝置\*投入運作／檢查／維修的日期： |  |
|  | 負責進行工程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姓名： |  |
|  |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號碼： |  |
|  | 註冊類別： | \* 5 / 6 / 7 |  |
|  | 簽署： |  | 日期： |  |
|  | 承辦工程的公司名稱： |  |
|  | 公司印章及簽署： |  |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： |  |
|  | 電話： |  | 日期： |  |
|  |  |  |

註： 請連同有關 (i) 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卡副本和 (ii)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證書副本各一份， 一併呈交社會福利署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。

*\*刪去不適用者*